

关于开采海洋石油评价性试生产收入征税问题的规定

(财政部 198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 财税[1986]311)

据了解，一些中外合作勘探开发的油田，在完成初步评价作业的基础上，为了确定该油田的商业性价值，并制订总体开发方案，需要利用临时生产设施，做试验性的原油临时性生产（以下简称评价性试生产），油田转入正式开发后，这种生产即行停止。为了正确地处理评价性试生产阶段的有关纳税问题，现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评价性试生产所产出的原油，包括可以利用的天然气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（草案）》和有关规定，缴纳工商统一税和矿区使用费，其中原油用实物缴纳。

二、参与合作勘探开发石油的公司，在试生产阶段每年所分得的收入，扣除本公司当年支付的试生产费用后的余额，相应增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55

